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七矿路等 17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上之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七矿路等 17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七矿路等 17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迎宾路(联盟路-建设路)、长青路(曙光街-建设路)六矿路(新兴路-新新街)、十一矿路 (香山街-大香山路)、乐武路(陈庄沟路-光明路)、四矿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英才街(五矿路-六矿路)、五矿路(英才街-新新街)、新新街(五矿路-六矿路)、五小北路(六矿路-西环 北路)、西环北路(五小北路新兴路)、新兴路(六矿路-西环北路)、培英街(平安大道-平煤大 道)、培新街(二矿家属院南门-42 中警务工作站南门)、七矿路(平安大道-优胜街)、平安大道(龙门大道-西环路)、西环路(平煤大道-建设路)

3. 工程内容：平顶山市新华区 17 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雨水管道共计 18057 米，其中 DN300 雨水管网 2526m，DN400 雨水管网 3180m，DN500 雨水管网 83m，DN600 雨水管网 1390m,DN800 雨水 管网 2421m,DN1000 雨水管网 5047m,DN1500 雨水管网(最大管径)3410m，管材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排水管;配套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438 座，雨水口 535 座

4.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33316973.64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陆角肆分

2.合同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决算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付清。

每次支付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川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02MB0N91433A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郝星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1MA449KP35Y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工路与团结路交叉口正南 72 米（东工路 56 号院内）一层 129 房间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魏延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397083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安阳钢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260101700064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

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行业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需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要求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视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2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四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视发包人需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石川川

身份证号：410421198705280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11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40270；

联系电话：18538698239；

电子信箱：3169392175@qq.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如未按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人/每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

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承包方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各专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4 天内进行整改，仍不满足的，14 天内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不予更换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负责人不予更换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不予更换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投标时所报送项目团队人员擅自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造成工期延误的单体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6级(含)以上的大风；

(3)连续三天日气温≥40℃或小于零下14℃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图纸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相比（含签证），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调整工程量。 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的规定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新增的相应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同材料的价格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的材料，按照施工当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进行组价，若《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材料的则应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材料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及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等经发包人认可后从中列支。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为基期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甲方认可（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如有）、核定、赔偿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

4、按照施工合同及中标文件，在中标承包价基础上调整变更、签证等费用，经招标人审定且中标人认可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解释、说明，河南省、平顶山市最新相关造价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3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视发包人需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2、/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经济、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和行政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如果承包人将承包范围内项目转包给他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和民工的工资，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施工人员和民工阻碍正常施工秩序、堵路、上访等现象，每次发包人有权扣减签约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万元。

（6）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8）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实行签到制，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无故缺席视为违约，无故缺席每人每天处罚违约金 5000 元。达到施工天数 20%，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退承包人，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誉单位记录，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7）若因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缴纳保证金，未按招标档约定的合同内容拟定合同，造成在 30 日内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誉单位记录。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低、定额基价低等为由对部分工程项目不予实施，拒绝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如承包人执意拒绝完成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应分部分项价格的 3 倍（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扣减合同总价，并依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和经济制裁。

（9）承包人的设计当未达到设计任务书所要求的质量、设计深度及出现遗漏或错误，须负责补充或修改。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建安工程费。还须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费为相应设计费的 20%。

（10）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协调的技术讨论会、概（预）算答疑会、与相关合作方的协调会，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均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的，需提前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请假。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专业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承包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在应付的设计费中予以扣减。

（11）承包人无权将本工程设计任务分包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若承包人本身不具备设计资质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给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其他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及报批工作，但该等设计及报批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应得设计费中，承包人不得就该设计分包工作再要求额外的费用增加）。

（12）承包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

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档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余下的设计服务工作，承包人按设计费总额的20%计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由此引发的一些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的，停工次数超过3次且停工天数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15）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得超过在竣工验收后60个日历天内，超出此期限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不予接受，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汇报工作应采用固定档格式，应以书面文字汇报为准，口头汇报不做依据，且无效。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造成工期延误的单体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1MA449KP35Y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工路与团结路交

	叉口正南72米（东工路56号院内）一层129房间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5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8239708301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安阳钢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2601017006420l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上之疆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七矿路等 17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养护期内的苗木管理。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明确部分工程保修期按两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抢修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的，修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所需维修费优先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另外因维修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现场公证费、现场施工人员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道路工程质量问题自接到维修通知立即响应，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1MA449KP35Y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工路与团结路交叉口正南 72 米（东工路 56 号院内）一层 129 房间

邮政编码 455000

电　话：182397083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安阳钢花支行

账　号：41052601017006420l